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 号”《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金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8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4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7,788,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755,281.14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金辰股份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上市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金辰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金辰股份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金辰股份在进行现金管理后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金辰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金辰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金辰股份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金辰股份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金辰股份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金辰股份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金辰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金辰股份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金辰股份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上市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金辰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金辰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对金辰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莹

李圣莹

陈昉

陈昉

